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1 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3-3328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谭工 电话：020-339721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规定等。如上述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解释的，应以更高的标准或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u>■补充说明如下：</u>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动。</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 由招标人前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在现场考察中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u>/</u></p> <p>偏差幅度： <u>/</u></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b>时间：</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提出</p> <p><b>形式：</b></p> <p>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b>具体要求：</b>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b>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b>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发送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任何一个单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此项不做要求，但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为准。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 2 (4)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3) 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p> <p><b>补充说明：</b></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p> <p>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p> <p>4.1.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我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 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或全部取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费用不作增加。
10.6	其他费用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规定和标准，按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6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3.5.2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 (3) 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三名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服务方案部分：15分 价格部分：4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9分）	<p>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工程投资总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估算阶段、概算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或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中的两个阶段，其中必须包含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如服务内容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p> <p>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投资总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投资总额，则工程投资总额以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为准。</p> <p>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或子项工程）的，工程投资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评审。</p> <p>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p>
	造价咨询成果获奖（5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或优秀成果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p> <p>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正式文件发布时间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p>
	纳税信用等级（10分）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1、连续 10 年以上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10 分；</p> <p>2、连续 8-10 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6 分；</p> <p>3、连续 6-7 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3 分；</p> <p>4、连续 5 年及以下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前述评审均须包含 2024 年度；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p>

		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体系认证 (4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造价咨询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b>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b></p>
项目负责人水平 (8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包含土建、安装、交通运输专业，每提供一项专业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b>注：按评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b></p>
其它拟投入人员 (9分)		<p>1、拟投入人员全部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人员配套要求(见《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得1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在满足《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基础上：</p> <p>(1) 拟派土建主管</p> <p>1) 土建主管具有1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年限的，得2分；10年(含10年)-15年(不含15年)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年限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土建主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拟派安装主管</p> <p>1) 安装主管具有1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年限的，得2分；10年(含10年)-15年(不含15年)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年限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安装主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b>注：以上人员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没有提供不得分。造价咨询经验年限以执业资</b></p>

			格证批准日期开始时间计算。
2.2.4 (2)	服务方案部分 (15分)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 (5分)	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4, 5]分； 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2, 4]分； 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各专业人员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 5]分； 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2, 4]分； 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5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4, 5]分； 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 4]分； 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最多扣至0分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

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4、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

5、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的内容要求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审核签字确认
2	土建主管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现场复核
3	安装主管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现场复核
4	土建工程师	3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证、注册证	
5	安装工程师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证、注册证	
6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资料员证	
	合计	9			

备注：

(1) 除特殊情况外，咨询人在确保其工作成果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效果良好，能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工作指令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不要求咨询人全过程驻场。

(2) 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按要求提供评审资料，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

(3) 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委托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委托人所要求的条件。

(4) 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委派 2 名造价咨询代表常驻建设项目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沟通对接，以一星期为一周期，每星期不少于一天(8 小时)，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咨询单位增加合格的造价专业驻场人员，服从委托人管理，常驻项目部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全过程造价咨询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办公场地及其他如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造价软件等）、

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另外增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下浮率报价与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位为集国防教育主题、高校及高中学生军训、研学、生态旅游等一体的综合文旅项目，并力争申报成为国家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拟规划总用地面积 2052 亩，建设用地面积为 595 亩。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

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 480 亩，拟新建实训中心、风雨操场、活动中心、展览中心、食堂、学生宿舍、教官宿舍、地下室、野外生存及相关配套设施（一二期连接道路等）、连廊及架空层等；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59309 m<sup>2</sup>；可同时满足 3000 名学生军训。具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 4、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范围外相关配套项目、小型新增工程（当地政府投资的项目除外）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如需）、进行方案比选及测算、编制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资金计划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1	概算阶段	1.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p>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p> <p>2.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3.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4.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招标人参考；</p> <p>5.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7.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招标人参考。</p> <p>8.参加招标人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招标阶段	<p>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p> <p>2.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p> <p>6、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3	实施阶段	<p>1.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p> <p>2.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p> <p>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招标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招标人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招标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p>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p>书，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5.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招标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p> <p>9.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1.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造价咨询单位应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3.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4	结（决）算阶段	<p>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招标人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招标人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p>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备注：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p> <p>2、造价咨询单位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p> <p>3、咨询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造价行业领先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 二、造价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

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服务期限

自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 五、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的内容要求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审核签字确认
2	土建主管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现场复核
3	安装主管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签证现场复核
4	土建工程师	3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证、注册证	
5	安装工程师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证、注册证	
6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资料员证	
	合计	9			

备注：

(1) 除特殊情况外，咨询人在确保其工作成果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效果良好，能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工作指令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不要求咨询人全过程驻场。

(2) 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按要求提供评

审资料，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

（3）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委托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委托人所要求的条件。

（4）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委派 2 名造价咨询代表常驻建设项目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沟通对接，以一星期为一周期，每星期不少于一天(8 小时)，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咨询单位增加合格的造价专业驻场人员，服从委托人管理，常驻项目部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全过程造价咨询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办公场地及其他如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造价软件等）、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另外增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	小写： 元 大写：	

备注：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投资总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需求）及相关评审备注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考虑)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